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8120125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第一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
....五、經行政訴訟判決者。」

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十四號判例：「提起訴願，為人民對於官署未確定之處分請求救濟之方法，若處分業已確定，即不許人民復對之提起訴願。」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本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本市○○○路○○段○○號地下○○樓），於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間原核准面積一六・九六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查得系爭建物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設有○○撞球用品社（八十四年六月六日註銷）、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設有○○撞球體育用品社（八十五年五月三日註銷）、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設有○○花式撞球場（迄今營業中），已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補徵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新臺幣（以下同）一六、七六二元，及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訴願人八十五年地價稅七四、一九〇元；另按非住家營業用稅率核定訴願人八十二年度房屋本稅四〇、四五八元，教育經費八、七一九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遞經提起訴願、再訴願仍遭駁回，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於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九五九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前，訴願人仍對前開年度之地價稅表示不服，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8120125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本案屬已確定之案件，訴願人就已確定之案件，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以八十八年五月七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8120125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並無不合。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